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4〕0002号

河北春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336144059L 地址：107 国道路西区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大志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2月27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大气专项帮扶工作组保定市专业21组在对你公司检查时，现场发现该公司1台抛丸机正在生产，压蜡车间化蜡、注蜡、正在正常生产，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检查时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录像；检查时排放污染物的现场录像、照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户名：保定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